

宗教志

中共孝义县委统战部编印
孝义县地方志办公室

孝 义 宗 教 志

倪力人 审修

王万万 撰稿

中共孝义县委统战部

孝义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印

目 录

凡例

前言

第一卷 概述

概述····· (2)

第二卷 志略

佛教志····· (10)

道教志····· (14)

天主教志····· (18)

基督教志····· (23)

第三卷 谱表

人物表····· (30)

教址表····· (36)

艺术表····· (42)

第四卷 附录

金石录····· (48)

诗词录····· (57)

序文录····· (69)

凡 例

一、本《志》是孝义县地方志的长编稿之一。

二、本《志》所涉宗教时限，上溯现所能及，下至一九八五年底。

三、境内民间自发“神”信仰，只记流行史长的多神信仰，且只立卷备查不付印，其它不列目详述。

四、儒教是否具宗教属性，学术界尚无定论，故对其只略提及。

五、人物谱表只限在本邑活动具有较大影响的已故者。

六、附录卷中所录诗词、碑记、文序，只作标校，不作注释，残缺字以“□”代之。

七、本志体裁，主体分志略、谱表、附录，同体类聚，一体一卷。“志”记一教横竖繁事，求之于全面；“谱”列各教重要人、事，求之于专略；“录”载历史遗文佚墨，求之于真实。此外，为“求训而致用”特设“概述”一卷，简述历史，评点大要，并补主体竖线连系不足。

前 言

孝义宗教形态，在社会“神灵”观念中长期呈多元“神”泛存。然而，在历史长河中宗教意识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实际上是：多神等于无神，至少没有形成特为信仰的统治“神”；多教义等于无教义，至少没有形成独为教化的教义。由于历史时期的局限性，虽然人们在认识自然的、社会的本质时不能摒弃各种宗教观念，但信仰自由却又使任何宗教观念都不会形成社会化的统治形态。孝义民间有句传统俗语：“不可不信，不可全信；信亦无益，不信也罢”，就是历史上孝义人对各种宗教“神”的基本认识、态度和感情。

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既然“宗教是人类社会历史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红旗》杂志1982年12期），我们就应当历史地把它记载下来，以供人们研究宗教在各个历史时期对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生活等方面所产生过的深刻影响，也为更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提供历史借鉴。

宗教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然而它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是采取了幻想的、颠倒的逻辑形式，把现实的事物作前世和来世去解释，把人间的事物作“天国”来释义，让人们崇拜偶像和神仙，这就更增加了人们认识它的繁复性。这一特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深有所感，诚望读者也能注意这一点。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第一卷 概 述

概 述

孝义县地处吕梁山中段东坡，晋中盆地西南端。南同蒲铁路介西支线贯通县域腹部。全县总面积九百四十六平方公里，总人口截至一九八五年底为三十一万六千四百二十四人。居民绝大部分为汉族，此外有蒙古族二十五人，回族八十四人，满族四十九人，壮族十二人，朝鲜族七人，侗族三人。本志以汉族宗教信仰为限。

孝义县现辖境内，早在六千年前已有人类生息、繁衍，宗教活动亦随之衍生。先人的宗教意识和活动形式，从民间宗教遗痕可略见其原始自然崇拜和准宗教现象之一斑：春节夜祀“春宫图”（女性生殖器官的彩绘）。这种陋习清末民初时仍在少数富豪家庭中流行。一说此祀可使女眷“春宫”不衰，儿多女旺；一说此祀纯为增添节日兴致。不论近人对此赋予何种解释，这种活动无疑是先人对性器官崇拜的一种余绪。猛虎，在西部山区的民间是认可的“山神”，于小庙、小堂中多设有其泥塑偶像以供祭祀。这种对自然物威猛力量的顶膜观念，无疑也是先人对动物崇拜的一丝遗痕。对生命力极强的老槐，民间素有不砍不伐的习俗，被认作人间主寿命的“保护神”。这种把自然物视作有意识的对象加以崇奉，无疑也是先人对植物崇拜的痕迹。

还有民间残存的诸多法术或巫术，亦是先人幻想依靠特定的主观行为来影响和支配客观事物的准宗教现象的历史遗

痕。如认为，幼儿于端午节戴“雄黄荷包”可避瘟祛病，“三月三”佩“百色圈”可避鬼防邪，老人戴玉坠可延年益寿，秋日制“扫天媳妇”可驱散连绵淫雨……。

随着生产力由渔猎生产向种植生产的转化，宗教意识亦由对直感的自然物力的崇拜进入了向支配自然力的复杂的神秘力的转化，产生了最初的“神灵”观念，出现了诸如“河神”、“水母”、“雷公”、“雨师”、“风伯”、“电母”……这样的自然“神群”。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化，又产生了拟人化的社会神群观念和英雄神观念。如钦定命运的“天地爷爷”，掌管福祸吉凶的“地母娘娘”，支配人间爱情的“和合神”，“打开灵石口，困出晋阳湖”的“禹王神”，“铁棍挑山，追赶太阳”的“二郎神”，“驱金牛，操铁耙，平填申江沟”的“老君神”……。随着家庭农业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大量的农事“神灵”，如“教人农耕”的“始祖龙天神”，“护佑耕畜”的“牛王神”，“保护五谷、驱盗祛霉”的“场神”，“身具五行，培植万物”的“土神”……。在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多神崇拜祭祀制度(纠首制)，多神信仰正式形成。

从上述事实中可见，宗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精神世界的产物，是人类探索自然、探索社会的文化表现。

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宗教由虚幻的多神观念向虚幻的多神观念与人间化神观念结合转化，出现了第一位“思想神”——孔夫子。这在中国宗教史上应视为一次突破性的文明飞跃。

北魏以后，佛教、道教相继传入孝义县境内，开始了多

概 述

教种宗教的长期并存。到清末，全县寺、观、庙建筑多达七百余座。据从目前尚存的金石文物以及民间风俗、传说考证，在从隋初至清末的一千三百余年的封建社会里，孝义境内的宗教有下列一些特征：一，在历史上，佛教、道教、儒教虽日趋兴盛，但在民间多神信仰仍占优势地位。巫术、法术、咒术……，这些准宗教现象仍长期流行。二，继多神信仰之后，儒教成了孝义民间信仰的第二个宗教，成为祭天、祭地、祭君、祭祖、祭师的以孔夫子为首的一批榜样式“师范神”，而且仪规严肃。三，佛、儒、道三教在长期“合一”中流行。“三教庙”、“三教庵”、“三教祠”的建筑颇多。四，金末元初，孝义境内社会比较安定，流行各教兴盛，寺观建筑风行一时，至清朝中叶孝义境内出现了宗教鼎盛时期。五，境内既无名山胜地，亦无黛水碧谷，寺观、庙堂多建于村郊或荒野，更少高僧、名道住持，宗教学术近于空白。虽然如此，但儒教的“孝义”说，佛教的“西方净土”说，道教的“自然无为”说，在民间却是根深蒂固的。特别是道教的“自然无为”说，更为民间特殊推崇。六，历代寺观建筑中大都建有乐楼，孝义县境内的僧、道有赏影观戏的传统习惯。这种与佛、道二教“不耽著歌舞”的教戒相违的历史现象，与境人酷爱戏剧的文化传统与歌舞娱神的风俗习惯有密切关系。七，在多教种长期“合一”流行中，民间出现了一些新的神性观念。1、“四群一体”说及其“知觉”观：“四群一体”说认为，在冥冥宇宙间，除现实的人间外，还有一个超人间的神的世界。在那里，居住着佛、仙、神、圣四个群体集团。释迦牟尼为佛群的最高神，

太上老君为仙班的至长神，玉皇大帝为神群中的领导神，孔夫子是圣贤群的至荣神。四个群体犹如原始社会时期的四个部落群，四位尊神亦不过四位“酋长”而罢。在这里，群体的划分，显然是佛、道、多神、儒四教的拼凑。但在民间观念中，既非多神信仰的“司职”观，也非道教的“道行”观，更非儒教的“仁德”观或佛教的“法性”观，而是朴素的、简单的、民间化的“知觉”观。这种“知觉”观的出现，说明此际境人的神性观念在客观社会的作用下已发生了全新的转折性进化。他们所感情、崇拜、希望的已不再是传统的具有“保佑”、“赐福”、“镇邪”、“祛恶”、“救难”、“拯苦”、“大慈”、“大善”的神灵，而是“前知”、“后知”社会客观发展趋向和“大觉”、“大悟”万事万物客观发展规律的“新神性神灵”。人们已朦胧地认识到，人类幸福、康乐、进步的取得，需要的不是“神”的“恩赐”、“拯救”或“护佑”，而是“知觉神”的点化和指导。

2、神鬼故事及其反叛观：从“张四姐火烧温泉县”、“宋仁宗西泉遇鬼魂”等民间传说中可见，其时，境人虽也朦胧地感到神权及神授皇权是人类社会不平、痛苦的根源，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和传统“神灵”意识的规范，只能发出一种以神反神的思想意向，借助鬼魂之口，喊出“对半分皇权”的心声，创造了上抗天庭，下反人主，惩恶助善的“反叛神”张四姐，并赋予其救世的反叛性格，从而表达了自己改革社会的强烈愿望。然而，这位希望中的“反叛神”始终没有如愿以偿，只好将其贬低神级，封做“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家庭保护神”——“灶

妈”。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后期，境人的宗教意识虽仍顽固地支配着自己的精神体系，但已对传统崇拜的神灵产生了怀疑和某种程度上的厌倦，并期望有代表人们意志的新的“神灵”出现，并由此而生发一个新神支配下的新社会。人们对各教的信仰，已从简单的迷信转入了复杂的思索，从愚昧的崇拜转入了明智的尊崇，已从基本上对传统宗教开始了动摇。

清朝末年，外族入侵，政局动乱，国运低落，于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于境人中间的新神性观念更加日益强烈起来。随着太平天国运动、戊戌变法、洋务运动等不同思潮的冲击和影响，数千年形成的宗教意识开始了急骤的全面崩溃。

天主教、基督教传入后，上帝、基督虽然并非境人理想中的“知觉神”、“造反神”，却也诱发着部分境人神秘的向往。青年教徒温××曾疾呼：“我们信佛、信道、信神、信鬼，如今落得国家衰败，百姓倒霉，英、美信上帝，如今就象我们的唐帝国。我们为什么要老抱佛脚、道退不放？为什么不敢试试上帝有无灵验？”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杜村一带村民无视佛坛尊严，金塑神圣，在怒惩龙山华严寺住持××的同时，砸殿堂，毁寺产，一反数千年崇佛心理的行为更强烈地加剧了传统宗教意识的破产。从此，各传统宗教威望急速下降，寺观香火日趋衰落，从教者锐减，嗣承开始乏绝。境内流行数千年的传统宗教随着封建王朝的灭亡，也开始苟延残喘了。

“五·四”运动以后，马列主义的曙光辉映着孝义社会，革命造反的“知觉”理论引起境人的关注和热情，开创

了境人精神文明史上的转折性新纪元。据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山西省统计年鉴》载，孝义县有佛教徒179人，道教徒56人，天主教徒70人，基督教徒96人。而时隔仅五年后的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佛教徒减至53人，道教徒仅存5人，天主教徒上升为330人，基督教徒增至152人。出现了对旧“神”冷漠，对新“神”热衷的现象。

全国解放后，孝义宗教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五十年代初，各教的情况如下：多神信仰伴随风俗习惯依然在民间家庭中流行，其村社教务组织在东部平原已自行消失，在西部山区教务组织虽仍活动，但职能已日趋敷衍，社会性集体祭祀仅见于一些重大风俗节日的活动之中。佛教、道教完全消失，徒众还俗从事自食其力的生产劳动。天主教、基督教在党的宗教政策保护下进行了“三自”革新，仍继续活动，但其发展已基本呈呆滞状态。“文化革命”期间，宗教成了“彻底革命”的对象，泥塑倒地，经籍火焚，碑碣残断，雕绘俱毁，甚至连殿宇脊兽，庙名石刻也是问罪之物。这场“意识形态领域的彻底革命”不仅破坏了党一贯坚持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且在宗教史上制造了一则遗笑于后人的笑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党的宗教政策又重新复归，宗教界一片生机。无人抚养的高龄教徒享受社会救济，安渡晚年。知名宗教人士被选为县政协、人大的成员。基督教“三自爱国会”迅速恢复，教会财产也

概 述

获得归还或合理的赔偿。天主教徒恢复了教事活动，其教会也正在筹备之中。两教教徒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爱国爱教，奉公守法，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教徒中的模范工人、模范教师、模范专业户相继出现，“既是教徒，更是公民”的倡言，已成今日宗教界共同遵守并付诸实践的行为准则。

孝义县现共有宗教信徒544人，占总人口数的千分之一点八。共产主义思想已成为指导境内意识的主流。纵览孝义宗教史，宗教是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产物，宗教的衰败以至灭亡同样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随着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孝义宗教的实质也将发生重大的变化。



第二卷 志 略

佛 教 志

佛教思想对孝义民间生活的影响，在诸宗教中仅次于“择我所用”而信仰的多神教。但是，对佛教的教主释迦牟尼，在民间却未形成至高无上的崇拜感情，最顶膜崇拜的数“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和“执掌西方净土的阿弥陀佛”。而且，对观世音菩萨和阿弥陀佛的崇拜，一般也仅寓于人、天二乘的世间教化之中，注重信仰者自身苦难的解脱和“觉行圆满”的追求。

佛教于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67年）传入中国，到了隋唐遂产生天台、华严、唯识、禅宗、净土、密宗等具有中国特色的许多宗派。佛教何时传入孝义境内，已发现的有北周创建舍利寺的碑记（大孝堡村东）可考。到唐、宋时期，境内所建寺庵渐多，如唐建广法寺（董屯村）、洪福寺（铺头村），宋建报国寺等，时已成名刹。金元时期，境内佛教大兴，太子寺、广济寺、崇圣寺、广仁寺等寺院相继建成。元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地震，“村堡移陡，地裂成渠”，寺院毁于须臾。清初到清中叶是佛教在境内发展的鼎盛时期。如康熙年间，华严派柏山开发龙山华严寺，始扬曹洞宗法；向山卓锡大孝堡舍利寺，创设南山律宗戒坛；禅派临济正宗对寺院或修葺或重建，亦一时成风。至清末，僧侣势力久盛生畸，寺院霸田夺产，僧人犯戒作恶，终形成与民间社会利益的冲突。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杜村一

带村民在知县姚学侃支持下，砸寺院，惩方丈，一时轰动全县，恐及众僧。各寺院减租免债，开仓济贫，外潜恶徒，调译旧怨。此后，寺院与民间矛盾虽日趋和缓，但威望已大为低落。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境内僧尼遵明政府指示，成立了山西省佛教协会孝义分会。在理事长李铭三建议下，嗣律沙门象离在舍利寺举行两次“三师七证”足戒授礼，图谋振兴佛教。但国运已衰，政局动荡，佛教事业岂能独举。三年后，象离抑郁离孝，法坛失主，山西省佛教协会孝义分会亦名实俱废。解放初期，境内各寺僧、尼仅有二十三名，亦随寺产公有而还俗。

一、教务：境内佛教各宗派，除所遵经典教义、修行方法有所差异外，其教务活动内容和形式基本相同。金代县治始设僧官，明、清设僧会，职由大寺住持担任，县令有权随时任免。僧官、会长执行政府意志，调解寺与寺，宗与宗，教内与教外的各种纠纷和矛盾，查处僧、尼违禁犯戒，触犯政令和律例的不轨言行。此外，民间社会对寺院教务也有传统的管理制度。社首对社寺（一社或数社集资创建邀请僧尼住持教务的寺庵）有权过问、干涉，以至决断，特别在资产方面方丈不得擅自进行购置、变卖，若僧尼行为危害社内利益，社首有权驱赶并重新邀请。家寺庵（僧尼募化创建）教务，社首虽无权干预，但寺庵处社境内，一般精明的住持僧都注重与社首的交际往来，若逢重大教务事项，必行切磋，以防阻碍和节制。

寺院以寺为单位各自为政。同宗各寺，虽然常有法事或

经济等诸方往来，但无从属关系。尤其在经济上，各寺更严持独立。十方寺院实行选贤制。无论何地、何宗僧人，只要接过法，并具传法能力，都可担任住持。住持之下设四大班首（首座、西堂、后堂、堂主），八大执事（都监、监院、付寺、衣钵、维那、知客、典座、僧执），司职分明管理寺院教务。新方丈由上任方丈园寂前或出游前遴选委任，其它则由新方丈指任。子孙寺院实行宗系家传制。寺内僧侣有直接师徒关系，方丈、执事职不得由外宗担任，亦不可颠倒资辈，并根据寺务需要，仿十方寺院酌情精减执事名额。大寺方丈之下设殿主、维那、知库、客头；小寺住持一人包览百务。

二、经费：境内寺院，大都置有数量不等的地产，主要靠地租维持经费。据《龙山志》载：雍正初年，华严寺有土地二百六十五市亩，到光绪时达七百余市亩。民国时期，大孝堡舍利寺占有土地一百二十余市亩，而且均为水浇良田。即使一僧住持的小寺院，或贫或沃，也都有民间俗称的“香火地”。有的寺院养骡马雇工赶脚，有的寺院开煤窑以工获利。此外，寺院还通过募化、布施、坛费等方式取得经济收入。总之，每个寺院都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

三、法事活动：清朝前境内寺院的法事活动已难稽考，在民国期间，主要有寺会道场、节日法会和一些专门性活动如说法、受戒、放焰口和念谱佛等。

寺会道场，是寺院为庆贺寺节举行的礼佛活动。大寺三日，小寺一日。是时，寺门大开，香烛齐燃，僧人身披袈裟，鸣钟击鼓，诵经拜佛。赶会的信男信女，或礼佛，或布